

107 年度教育部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全國「潔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高中職微電影組競賽辦法

壹、前言

面臨全球暖化、能源短缺與環境惡化，「節能減碳」已成為本世紀各國需要面對與解決的重要課題，能源的問題對環境、經濟都有廣大的影響，為喚起重視能源短缺之危機及因應能源科技的未來發展，能源教育的推廣更形重要，不僅須提高學生的能源素養，也須培養能源經濟、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才。在臺灣，因天然能源生產缺乏，能源科技發展所面臨的挑戰相較其它國家更為嚴峻。因此，本計畫以「能源」為主軸，期透過競賽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創造具有價值之創新作品，促進綠能科技創新開發與推廣潔能整合應用。

本競賽組別為「微電影組」，邀請學生運用影像聲音的方式，進行腳本企劃拍片比賽，期創作出符合潔淨及創新能源、儲能、能源有效化利用、綠能循環經濟、節能減碳等與能源科技相關主題內容，並可融入氣候變遷、溫室效應、環境永續等議題之影片，傳達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經濟部

參、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潔能系統與應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肆、合辦單位

經濟部能源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伍、參賽對象

- 一、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107 年 6 月仍在學者），可跨校組隊參加，微電影組每隊組員人數 2-7 名，指導老師至多 2 名。

- 二、 本競賽組別除「微電影組」外，另有「實作組」，每位參賽選手僅能擇單一組別參賽，並限在單一組別只能報名一隊。

陸、報名方式

- 一、 請依競賽組別(微電影組)報名，每隊須選定一名隊長。
- 二、 限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8日(週一)下午5點整。
- 三、 報名網址：<http://energy.nstm.gov.tw>
- 四、 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16、5121 (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柒、競賽評選辦法及訓練營

藉由微電影創作，鼓勵臺灣學生激發創意，發想如何透過微電影之形式記錄結合既有產業、能源科技發展、綠能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等，符合臺灣在地「能源及永續環境」有關故事之題材，微電影影片類型不拘，可為劇情片、紀錄片、專題報導、MV...等。

影片格式：以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影片解析度需 1280*720 以上，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 (含 avi/mov/mpg...等)，作品時間長度為 **5~15 分鐘** (含片頭、片尾及字幕)。

一、 能源競賽訓練營

主辦單位將分別辦理競賽訓練營，每隊必須至少派一名參賽學生參加，能源訓練營為一整天 (分區舉辦)，活動中將教授微電影企劃書撰寫技巧、能源科技相關知識、決賽注意事項等豐富資訊，確切時間將依主辦單位競賽網站公告為準。

二、 初賽

1. 初賽評審標的：微電影企劃書(附件一)
2. 企劃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上傳包含腳本大綱及故事大綱之「微電影企劃書」(附件一)至指定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初賽評審方式
 - 主辦單位將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評選出 **20 組**作

品進入複審階段，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 複賽入選名單將依主辦單位規劃之時程公告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三、 複賽

1. 評審標的：微電影片初剪版本（附件二）。
2. 進入複賽審查階段的隊伍，需依初賽階段所規劃之腳本、故事大綱架構拍攝影片，於規定期限內成功上傳影片初剪版本（附件二）至主辦單位指定位置（Youtube 或雲端空間），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寄送至主辦單位，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複賽評審方式
 - 評選會議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選出前 6 名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將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四、 決賽

1. 決賽評審標的：微電影影片完整版本、微電影企劃書及現場簡報表現。
2. 影片完整版上傳：入選決賽隊伍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微電影影片完整版本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位置（Youtube 或雲端空間），並寄送光碟及微電影企劃書至主辦單位，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3. 決賽評審方式
 - 入選決賽隊伍需至決賽現場進行約 15 分鐘簡報及 5 分鐘詢答，簡報內容包含介紹影片理念、精彩、感人片段等說明，簡報方式不拘（如 PPT、展演等方式...），評分比重詳如附件三。
 - 詳細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五、 頒獎典禮：評審當日及公告得獎名單，頒獎典禮預定於決賽當日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

捌、 競賽時程

- 一、 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8 日（週一）下午 5 點整。

- 二、 競賽訓練營：107年6月30日-7月1日(中區)、7月7日-7月8日(北區)、7月14日-7月15日(南區)。
- 三、 初賽微電影企劃書上傳截止日：107年8月6日(週一)下午5點整。
- 四、 複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7年8月20日(週一)。
- 五、 複賽影片初剪版本上傳截止日期：107年9月10日(週一)下午5點整。
- 六、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07年9月20日(週四)。
- 七、 隊伍成員變更截止日期：107年9月21日(週五)。
- 八、 決賽影片及腳本企劃書上傳截止日期：107年10月1日(週一)下午5點整。
- 九、 決賽評審日期：107年10月7日(週日)。
- 十、 頒獎典禮：107年10月7日(週日)。

玖、 競賽獎項

- 一、 初賽：凡完成影片企劃書繳件參加初賽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
- 二、 複賽：進入複賽之隊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微電影初剪版本後上傳至指定位置，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寄送至主辦單位，經審查符合主辦單位主題及規則後，將提供每組**3,000元**入選複賽獎金及獎狀(入選複賽獎金採用匯款方式發放)。
- 三、 決賽

入選決賽之隊伍，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微電影完整版本、微電影企劃書、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詳如附件)並於當日至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程參賽者，將提供每組**5,000元**入選決賽獎金及獎狀(入選決賽獎金將於決賽當日發放)。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1. 金牌獎一組：獎金50,000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2. 銀牌獎一組：獎金30,000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3. 銅牌獎一組：獎金15,000元、教育部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4. 佳作三組：獎金8,000元、教育部獎狀。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獲獎隊伍相關指導成員將由主辦單位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之影片內容需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片等資料，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二、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侵權之相關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 三、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它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尤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 四、 參加競賽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 五、 參加競賽之微電影企劃書內文、影片及決賽簡報現場，皆不可露出學校及相關資訊(若為劇情安排需要，則不在此限)，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六、 參加初賽之創意企劃書封面及影片規格，皆須符合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版面及影片規格，不可加入底圖、符號或圖片等具標記性圖示，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 七、 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 八、 每個人只限報名「微電影組」或「實作組」其中一組競賽，且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兩組別或有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 九、 參賽過程若團隊有更換隊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於9月21日(週五)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切結書，請見附件六、附件七)，經主辦單位同意即可進行替換。
- 十、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 十一、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創意作品應為尚未於市場流通之商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十二、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

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十四、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十五、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十六、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